

01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刑事裁定

02 114年度刑營聲字第3號

03 聲 請 人 盛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代 表 人 蘇富美

06 代 理 人 林怡靖律師

07 相 對 人

08 即 被 告 德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下稱德翰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兼 代表人 謝竣安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相 對 人

14 即 被 告 林煜鈞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0000000000000000
18 兼上二人之

19 共 同

20 選任辯護人 黃致穎律師

21 上列聲請人即告訴人因相對人即被告違反營業秘密法案件（本院
22 113年度刑營訴字第19號），聲請限制閱覽，本院裁定如下：

23 主 文

24 相對人德翰精密工業有限公司、謝竣安、林煜鈞及黃致穎律師就
25 本院113年度刑營訴字第19號案件如附表所示之卷宗及證物，僅
26 得於本院提供之空間（含法庭）及設備檢閱，不得抄錄、攝影、
27 影印或以其他任何方式重製之。

28 理 由

29 一、聲請意旨略以：如附表所示之卷證資料亦為相對人即被告林
30 煜鈞以遠端軟體違法自聲請人盛詮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主
31 機中「draw」資料夾下載之客戶（IN02）客製化設計圖面，

01 涉及聲請人之營業秘密，為聲請人內部用以生產客戶所訂製
02 產品之模具生產設計圖，絕不對外公開而非一般人員所能接
03 觸，更非產業間可輕易取得，且系爭設計圖上載有相關尺寸
04 數據，係聲請人針對客戶所需而設計生產，具有經濟價值。
05 且聲請人對系爭設計圖僅限於直接生產同仁及一定層級以上
06 之主管始能接觸、使用，其餘同仁無從接觸，已採取合理之
07 保密措施。如允相對人即被告或其選任辯護人得以重製取
08 得，恐對聲請人增加資訊再次外洩而受損害之風險，而有限
09 制其抄錄、禁止攝影、複製或以任何方式重製留存之必要，
10 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2項規定，聲請限制相對
11 人檢閱、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如附表所示卷證。

12 二、按卷宗及證物之內容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當事人、利
13 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限制卷宗及證物之檢閱、抄錄、攝
14 影或以其他方式之重製，新修正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55條第
15 2項定有明文。觀諸其修法意旨，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
16 訟權，旨在確保人民有受公平審判之權利，依正當法律程序
17 之要求，刑事被告應享有充分之防禦權，包括卷證資訊獲知
18 權，俾受公平審判之保障。於刑事案件審判中，原則上應使
19 當事人、辯護人、代理人、輔佐人、參與人等訴訟關係人，
20 得以適當方式適時獲知案件之卷宗及證物全部內容，俾得於
21 審判中憑藉卷證資訊有效研擬攻擊、防禦之策略，藉以達成
22 刑事程序的公平和武器平等。然而，卷宗及證物涉及營業秘
23 密者，具有相當經濟價值及絕對禁止洩漏等特性，一旦將全
24 部卷宗、證物提供檢閱、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之重製，可
25 能造成營業秘密持有人受重大損害，為保護其營業秘密，法
26 院得依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裁定限制卷證
27 之檢閱。惟法院為限制檢閱卷證之裁定時，必須兼顧當事人
28 及其他訴訟關係人於審判中之卷證資訊獲知權益，俾受公平
29 審判之保障。

30 三、經查：如附表所示之卷證為聲請人生產客戶所訂製模具之相
31 關設計圖，為供其生產使用之營業秘密等情，業經聲請人即

01 告訴人於偵查中指訴明確，並有證人謝枝良於偵查中之結證
02 及卷附相關事證（含113年11月20日刑事告訴理由補充狀所
03 附「證物一」）可佐，經詢之相對人等就此部分聲請均表明
04 無意見（見本院114年1月17日準備程序筆錄），足認聲請人
05 已釋明該卷證具有秘密性、經濟性，且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
06 施。茲經本院審酌本案係因被告林煜鈞未經告訴人同意或授
07 權，擅自重製下載包含如附表所示內容之營業秘密電子檔至
08 其個人隨身硬碟，再上傳至相對人即被告德翰公司雲端硬碟
09 之共用資料夾以外洩，若再任由相對人於本案審理過程中得
10 以筆記、抄錄、攝影或以其他方式重製之，確將對聲請人增加
11 再次外洩之風險，而有就相對人檢閱如附表所示卷證方式予
12 以限制之必要；再衡酌相對人林煜鈞、謝竣安於離職前均任
13 職告訴人公司，對於如附表所示設計圖內容理應有相當程度
14 之瞭解，透過目視檢閱即足可知悉其實質內容以為訴訟上攻
15 防，況如附表所示卷證頁數非鉅，且聲請人與德翰公司間因
16 經營相同業務而處直接競爭關係，與本案現尚未進行審理程
17 序之訴訟進度等因素，以權衡告訴人營業秘密之保護與被告
18 及辯護人充分防禦之需要，認限制相對人不得以筆記、抄
19 錄、攝影或其他重製方式留存如附表所示卷證，僅得藉由本
20 院提供之空間（含法庭）及設備以肉眼檢閱之，並不會影響
21 相對人有效獲知該卷證資訊之權利，仍足以保障其訴訟防禦
22 權，而未逾越比例原則，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3 爰裁定如主文所示。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25 智慧財產第四庭

26 審判長法官 蔡慧雯

27 法官 李郁屏

28 法官 馮浩庭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31 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2

書記官 郭宇修

03 附表：

04

營業秘密名稱	卷證名稱	卷宗頁碼
模具生產設計 圖紙本	告訴人114年1月7日刑事告訴 理由補充（二）暨聲請狀所 附告證三：證物三3-1至3-43	本院113年度刑營 訴字第19號第 313 至355頁